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对江龙船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财务部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地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证券部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近年来资本市场概况、再融资政策分析及品种比较、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2、内幕交易的相关概念及规定，包括内幕交易的监管形式、概念及要件、法律责任、内幕交易案例解读和内幕交易信息管理。

2、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包括短线交易的规定、敏感期买卖股票的规定、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规定、权益变动及超比例增减持的规定以及减持新规解读。

3、详细讲述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一）、（二）
- (7)《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
- (8)《证券法》关于内幕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龙船艇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内幕交易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李 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